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省直机关

鲁直文明委〔2017〕1号

关于做好全国、省级、省直文明单位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机关党委、直属总支（支部）：

按照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部署，现对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申报工作和2017年度省级、省直文明单位新申报工作作出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全国文明单位，要符合《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试行）》（2012年版）、《山东省文明单位考核标准》（2016年版）和《山东省省直文明单位管理条例》《山东省省直文明单位考核细则》（鲁直文明委〔2016〕7号）要求。总结考察2015年至2017年4月的文明创建工作，跟踪考察2017年5月至正式检查考核前的创建工作。

2. 申报省级文明单位，要符合《山东省文明单位考核标准》

(2016年版)和《山东省省直文明单位管理条例》《山东省省直文明单位考核细则》(鲁直文明委〔2016〕7号)要求。总结考察2016、2017年上半年的工作,并重点跟踪考核2017年度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3.申报省直文明单位,要符合《山东省省直文明单位管理条例》《山东省省直文明单位考核细则》(鲁直文明委〔2016〕7号)要求。总结考察2016、2017年上半年工作,并重点跟踪考核2017年度文明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二、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要根据上述要求进行认真的自查,填写申报表格,并报送负面清单,所有表格均需按照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各部门各单位机关党委要对本系统的申报单位进行认真考察,在申报表格及负面清单表上加盖机关党委公章,并以机关党委名义行文,对申报情况进行说明。多个下属单位申报同一级文明单位的,请在报告中对申报单位进行排序。

3.各部门各单位机关党委将所属单位表格整理后,与机关党委文件一起制作成电子版,通过山东省省直精神文明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报送(通过OA办公发送邮件至省直文明办用户)。同时报送纸质版一式一份至省直文明办(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建国小经三路37号省委省直机关工委201房间)。

4.申报材料务于2017年4月25日前报送完毕,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人:徐东田、薛莹,电话:0531-51771500)

5.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全国文明单位申报表
2. 省级文明单位申报表
3. 省直文明单位申报表
4. 负面清单统计表

山东省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年4月10日

附件 1

全国文明城市申报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获省部级 以上 荣誉、奖励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可正反面打印)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机关党委签章) 年 月 日	

注：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①单位概况；②主要业务指标；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简介字数在 800 字以内。

附件 2

省级文明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所属地市	省直	联系电话	
近两年所获主要荣誉、奖励			
被命名为省直文明单位时间			
工作情况简介	(可正反面打印)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机关党委签章) 年 月 日	

注：工作情况简介内容（600字以内）包括：1、单位概况（单位类别、行政级别、机构编制、主要职能等）；2、党组织设置情况（党员人数、组织机构、专职政工干部的配备）；3、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

附件 3

省直文明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单位性质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单位 自查 主要 情况	<p>(可正反面打印)</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行政公章): 年 月 日</p>		
机关 党委 或主 管单 位意 见	<p>(机关党委盖章)</p> <p>年 月 日</p>		
省直 文明 委审 查意 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自查主要情况（600 字以内）包括：1、单位概况（单位类别、行政级别、机构编制、主要职能等）；2、党组织设置情况（党员人数、组织机构、专职政工干部的配备）；3、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

附件 4

负面清单统计表

部门单位名称（行政章）

机关党委（盖章）

部门单位或 所属单位名称	处分种类	一般 干部 职工	领导 班子 成员	总人次	备注
合计总人次					

注：本表应如实填报考核年度内所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数量。